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NIC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由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對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不少於約380,000,000港元的溢利，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70,000,000港元。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確認向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結好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出售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資產為位於中遠大廈10樓的一個辦公單位)所產生的收益約323,000,000港元。有關出售的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按照本集團的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為基礎，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公司現正接近完成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有關業績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漢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岑建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洪瑞坤先生(行政總裁)。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幼娟女士、張志江先生及陳家傑先生。